

汕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汕爱卫〔2019〕5号

汕头市爱卫会关于深入开展以防蚊灭蚊 为重点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爱卫会，市直各有关单位，中央、省驻汕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省输入病例与去年同期相比，病例数大幅度上升。当前，我省已经进入登革热高发季节，近期气温升高、雨水增多，蚊媒密度逐渐升高，为清除传播媒介白纹伊蚊的孳生地，有效防控登革热疫情发生和扩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爱卫会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19年5月28日至7月28日，为期两个月。

二、行动内容

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街道（镇）、

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司其职、联防联控，坚持政府主导与群众自发自主防控并重，清理孳生地、灭杀成蚊和宣传发动并举，确保本次行动取得实效。

（一）清除蚊虫孳生地。搞好环境治理、清除蚊虫孳生场所是登革热防控的治本措施。本次行动的任务是：动员群众翻盆倒罐，清除室内和庭院积水，做到“不漏单位住户、不漏楼宇院落、不留积水容器”，彻底铲除蚊虫孳生环境，重点抓好闲置空地、公园绿地、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居民区、建筑工地、花圃、废旧厂房等场所积水清理，突出抓好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农贸市场、旅游景点等人员聚集场所环境卫生治理。清理蚊虫孳生地活动每周开展一次，具体时间由各部门自定。各部门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1. 各区县政府充分发动群众翻盆倒罐，填平洼地，疏通沟渠，清除各类积水和卫生死角，清理工作要全覆盖，不留死角，做到街道（镇）不漏村（社区）、村（社区）不漏户、户不漏盆罐。村（社区）的闲置地、空置屋、房前屋后的杂物以及积水容器是清理的重点，对无法清除的大中型水体，采用抽水排放、养鱼、投放灭蚊蚋药物等办法有效控制蚊虫孳生，确保不留防控死角和盲区。

2. 城管部门负责对公共区域市政园林绿化、公园、广场、长廊、垃圾屋（转运站）、垃圾填埋场、公厕、下水道（污水沟井）等场所，开展统一大扫除行动，清理垃圾、废物、杂物、卫生死

角，落实防蚊灭蚊措施。

3.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落实农贸、水产、果蔬、商品批发等市场、餐饮单位（包括酒店、餐饮店、食堂）、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商场（超市）、活禽宰杀场等场所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4.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及住宿、美容美发等场所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在建工地（包括工地食堂）、旧城改造项目拆迁（待建）工地、物业管理小区等场所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6.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待建工地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7. 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学校、幼托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8.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落实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酒吧、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酒店）、旅游景点、体育馆（场）等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9.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落实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其电缆和通信管道等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10.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落实农田、林地、生猪屠宰场等场所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11.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火车站及其铁路沿线、汽车客运

站、码头等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12. 国资部门负责落实粮食等国有企业、国有废旧厂房等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13. 驻汕部队负责落实部队营区做好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14.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做好自身工作场所积水、卫生死角清理，落实灭蚊工作。

（二）开展成蚊灭杀工作。全市统一灭杀成蚊时间定在每周六下午 4—7 时，部分蚊媒密度超标地区，要适当加大成蚊灭杀频次。

（三）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各地、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开展“清积水、灭蚊虫、保健康”的重要意义，新闻媒体要加强登革热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市民对登革热预防的认识，发动市民群众参与孳生地清理，让“没有积水就没有登革热”的观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动员群众人人动手、户户参与登革热防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是预防和控制虫媒传染性疾病的必要手段，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和首

要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指挥参与，把任务落实到具体的岗位和个人，确保在人力、物力和经费上给予保障，坚决遏制疫情的发生和扩散，务求防控取得实效，进一步助推我市创文巩卫工作。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级责任部门要发挥行业主导作用，制定督导检查方案，加强督促指导，对重点场所登革热防控工作的进展情况要进行现场督导，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解决，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要建立检查情况通报制度，跟踪存在问题切实落实整改；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 and 公众监督，认真梳理、整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对不按统一规定开展活动，蚊虫等主要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要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曝光。各级爱卫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

（三）加强蚊媒监测。各级疾控中心要履行专业技术部门职能，掌握辖区内蚊媒控制重点场所的地点、数量和孳生地类型，加强对辖区蚊媒防制和密度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有计划地开展蚊媒密度监测点的抽查工作。各级爱卫部门要督促蚊媒中、高密度地区开展以清除孳生地为重点，以灭杀成蚊为辅的蚊媒控制工作，做到科学除害，合理用药，防制措施落实，蚊媒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四）做好信息报告工作。市直各责任部门要做好活动过程记录，每周活动相片通过“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卫专项行动”

微信群（扫描附件 1 加入）报送市爱卫办，各区县要另建立微信群，方便各地、各部门做好情况报送工作，请各区县、市直各责任部门于 7 月 30 日将行动工作总结和记录表（附件 2）报送至市爱卫办。

联系人：林微宏，联系电话：13923992392，传真：88548030，电子邮箱：staw88548030@126.com。

- 附件：1. “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卫专项行动”微信群二维码
2. 2019 年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记录表
3. 登革热媒介伊蚊孳生预防处理指引

汕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卫专项行动”
微信群二维码



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卫专项行动



该二维码7天内(6月3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2

2019 年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记录表

报送单位（盖章）：

区县、市 有关单位	环境卫生整治								灭蚊行动				宣传活动	
	环境整治 统一行动 (次)	清除孳生 地 (处)	清除卫生 死角 (处)	清理垃 圾 (吨)	参加活动人 数 (万次)	辖区街道(乡 镇) (个)	建立孳生地台账街 道(乡镇) (个)	“三个一”制度 落实的街道(乡 镇) (个)	灭蚊统一 行动 (次)	使用灭蚊 药物 (千克)	出动专业防 制人员 (人次)	消杀器械 用量 (台次)	在电视、报纸、网站 宣传 (次)	派发宣传物品 (万份)

备注：药物用量按原液计算。

附件 3

登革热媒介伊蚊孳生预防处理指引

登革热媒介伊蚊控制关键是正确处理媒介伊蚊幼虫孳生，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生物或化学杀灭为辅的原则。为便于有关单位和广大群众掌握媒介伊蚊孳生预防处理方法，预防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传播，特制定本指引。

一、伊蚊孳生地常见类型

闲置的瓶、罐、缸、绿化带中塑料薄膜、废弃易拉罐、饭盒、塑料杯、竹筒、树洞等小型积水；

饮水缸、储水池（缸）、喷水池、景观池、水生植物容器、花盆及托盘等功能性（有用的）积水；

汽车轮胎、楼房反坎、雨水沟、地下室集水井、下水道沙井口、市政管网管井、建筑工地积水池等难以清除的积水。

二、媒介伊蚊孳生预防处理方法

（一）预防积水。

1. 清除卫生死角和各类垃圾。清除卫生死角各类闲置的废弃的容器（瓶、罐、缸），绿化带中塑料薄膜、废弃易拉罐、饭盒、塑料杯等。

2. 翻盆倒罐。对一时无法清除的容器，应翻转倒扣放置并确

保不会造成第二次积水，彻底清除废弃的容器。

3. 预防轮胎积水。应将轮胎叠放整齐并存放在室内或避雨的场所预防积水。如要堆放室外，应用防雨布严密遮盖，不积雨水。对一些悬挂等防撞轮胎，应对轮胎底部打孔处理，使积水能够顺畅流出。

4. 预防竹筒、树洞积水。竹筒、树洞须用灰沙等堵塞，或对留根的竹筒，采用“十”字砍刀法，使其有裂缝不再积水。

5. 疏通门前屋后的沟渠和楼房反坎。每周疏通一次，排除积水。

6. 预防市政管网积水。市政管网维修井、水泵、地下室或地下车库集水井等需密封，密封缝隙小于 2 毫米。

（二）功能性（有用）积水的处理。

1. 饮用水或功能性容器积水。饮用水缸或有用的积水要严密加盖，每周应彻底清洗 1 次，也可在水缸中放养食蚊鱼或金鱼等。

2. 种养水生植物的花瓶、花盆。倡导利用防蚊花瓶或用沙石种养；如用一般的花瓶种养，则应每周换水彻底洗刷容器内壁并冲洗植物根部。

3. 大型莲花缸（池）、景观池。倡导养鱼，例如食蚊鱼、斗鱼、金鱼等。

（三）难以清除积水的处理。

1. 废旧轮胎中难以清除的积水。在轮胎积水中倒入少量废机

油，形成一层油膜。也可投入少量（约 1 克）的 1%双硫磷颗粒剂或 0.5%的吡丙醚颗粒剂，每月投放一次。

2. 市政管网和建筑工地积水。市政管网的管道井、地下室或地下车库的集水井，建筑工地积水池等，应采取生物或化学杀虫剂处理，每 15 天投放一次。直接均匀喷洒在水体表面。

苏云金杆菌以色列变种，Bti 颗粒剂或乳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 1~2 克；或 0.5%的吡丙醚颗粒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 1~2 克；或 1%的双硫磷颗粒剂，用量为每平方米水体 0.5~1 克。

3. 家庭、单位或者外环境中难以清除的积水。例如水缸、花瓶、鱼缸等可按每平方米 0.5~1 克的量撒入 1%的双硫磷颗粒剂或 0.5%的吡丙醚颗粒剂。每 15 天投放一次。

三、药物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本指引中推荐的药物均为对人畜毒性很低的卫生杀虫剂，但也需注意安全使用，应将药物存放在小孩不易获取的地方，避免小孩误食，同时投药后也应洗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爱卫办，市政府办公室。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

校对：爱卫办 文广